

##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《2024 作 》  
( (2023) 2 ) 《 于做 2024  
作 》( (2024) 1 )  
件 , 《 2024  
作 》, 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、 优 、  
。
- (二) 、 、 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- (一) 作 ,  
、 、 作。
- (二) ,  
。
- (三) , 作。

### 三、工作监管

- (一) 作 ,  
作 。

(二) ， “一” 、  
” 作 。

(三) ， 。

#### 四、复试组织

(一)

| 专业代  | 习 |         | 人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
| 0304 |   | 01      | 10 |
|      |   | 02 主义 与 | 5  |
|      |   | 03 中    | 8  |
|      |   | 04 会    | 5  |

： 为 ， 以 下 为 。

(二) 例

下 与 人 之  
为 1:3, 例不 , 。

(三)

一 《2024  
》 B  
。享 上  
交 、 , 且 “享  
” 。

( )

2024

,  
专业 一 。

(五)

1. 主

(1)

① 、 信 。

② 习 、 会 ( 作、 、  
) 作 。

③事业 、 任 、 ( )、 作  
障 。

④人 、 举 、 仪 。

(2) 专业

① ,  
、 , 了

以 专业 。

②专业 。

③ 。

2.

(1) : 主、  
、~~建~~、作习、  
信。为、不两个，  
不不。

(2) 专业 : 专业 2024  
专业，为 150  
， 100。

(3) : 主 会、  
、，， 100。

(4) : 主 专业、专业  
、，与  
， 100。

(5) : 2 专业  
主，为 2024 专业  
。为 3， 100， 60  
以上，不不。

) ( )

—

| 时 间              | 内 容           | 地 点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3 28 14:30—17:30 | (100 )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修 5B1202    |
| 3 29 8:00—11:30  |               | 修 (5B1205 ) |
| 3 29 8:30—12:30  |               | 修 (5B1212 ) |
| 3 29 9:00—13:00  |               | 修 (5B1202 ) |
| 3 29 14:30—17:00 | 专业<br>( 150 ) | 修 (5B106 )  |
| 3 30 8:30—11:30  |               | 修 (5B1205 ) |

B

,

。 与一 。  
中， 件( 份 、 □ )。  
中 ， □

》； 业 交 《

》、 ；

4. 以 ( “享 ”)

( ), 供三

。 供 人 位 《 书》

件一 三份, 从 “ 下 ” 下

；

5. 供 《2024 》,

从 “ 下 ” 下 。

( )

100 /人/ ,

交 。

### (九)

上 “ ” , 3 28

交 ,

。 中 : “ ”、“三 一

”、“ 义 位 ”、“

”、“ 业 任 ” 、

业 伍 义

, 三 , 享

10 ( “ 业 任 ”

、 人 专业

15 )。 不 ， 两 以上 件  
。

### 五、复试要求

22 47 2 4 2 2 2 ① 2 ③ . 1

(一) 份 、 、

位 书、 严 ，

不 ， 不予 。

(二)依 《2024 作 》

件， 作 为 ，

(一。 c 作

(三) m m

(

## 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一 ，  
“ 、 优 、 ” ， 从  
专业 一 中 优 ，  
， 从 中 优 ，  
， 为 。

(二) 专业 ，  
专业 (一 ) ，  
， 从 低依 。一  
上为 ，  
。

(三) 下 之一 一 ， 不予 ：

1. 体 不 ；
2. 不 ；
3. 中 任何一 不 ；
4. 中任一 ( 、  
专业 、 、 ) 不 (专  
业 、 、 低于 60 为不  
) ；



5. 作假为。

## 八、调剂（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）

### （一）件

1. 2024 中  
专业 件。
2. 一 专业 二

### （二）

1. “  
”  
，。
2. 一 专业与 专业。
3. 专业不 一 专业 专业。

### （三）

1. 一  
，  
、  
、  
一 专  
业、  
、  
。
2. “ ”（下  
）  
。
3. 不低于 12 个，  
24 会  
，  
他。  
，  
书，交 件

。 4. 信，下，件，一，中。 5. ，，专业与专业一。

### 九、体检

二 以上 体，体 主：、、、（CT） 一，体 作 1 份 pdf 件， 交 体 不、信 不、假 任。（：

48236746@qq.com)

### 十、信访咨询渠道

1. 信。 中 信。

2. 。 作  
作 ，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 
， 。
3. 书  
， 做 ，  
， 作人 ，  
保 、 仍 ，  
上 。
- 18672064299、 ： 18107187790。
4. 与 亲 作人 主  
。
5. ( ) ： 0718-8439567，  
： 0718-8437422。
6. 他 事 。
- ： 18672064299  
义： 13217283481  
： 18671576665。

与 会

2024 3 26